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5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 0174 号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祯环保”）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 9 点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24,728,903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1.009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5,684,79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3086%。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 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为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的第 9 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颖哲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 师：江 华

杜 天 玉

2016 年 5 月 27 日